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廖小鈞
電話：(02) 8512-6774
傳真：
信箱：oli4719@moc.gov.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143016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馨獎獎勵要點、報名須知、報名表 (114D014055_114D2009906-01.pdf、
114D014055_114D2009907-01.pdf、114D014055_114D2009908-01.pdf)

主旨：第17屆文馨獎自114年6月13日起公開受理報名，敬請轉知
所屬並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獎。

說明：

- 一、本部自114年起推動新制文馨獎，聚焦獎勵個人、團體及非營利法人，推動文化平權、擴大文化參與、縮小文化近用落差，並促進文化多樣性發展的卓越貢獻。
- 二、依據《文馨獎獎勵要點》第5點規定，個人、團體及非營利法人除自行報名外，亦得經政府機關(構)推薦報名。
- 三、為利各界瞭解第17屆文馨獎新獎制，本部將於114年6月24日(實體會議)、6月27日(線上會議)辦理徵件說明會，歡迎蒞臨參加(報名網址：<https://tier.surveycake.biz/s/GVG1Q>)。
- 四、第17屆文馨獎相關資訊，請至下列網站瀏覽下載：
 - (一)文馨獎官方網站 (<https://aaba.moc.gov.tw/>)。
 - (二)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官網「最新消息」
(<https://www.tier.org.tw/newsevent/wenxin17>)。



aspx)。

五、倘有相關疑義或需協助之處，請逕洽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聯絡資訊如下：

(一)蘇小姐02-2586-5000分機914。

(二)鄭先生02-2586-5000分機977。

(三)電子信箱：wenxin@tier.org.tw。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本部附屬機關(構)、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文馨獎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文綜字第 11420241772 號令訂定發布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推動文化平權、擴大文化參與、縮小近用落差、促進文化多樣性發展之卓越作為，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依我國法令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民間團體及自然人。

三、獎勵範圍：

辦理促進文化多樣發展，實踐平等權、語言權、文化教育權、創作自由、參與文化生活、精神及財產權、文化藝術工作者生存及工作權；以及促進人民文化近用，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等事項。

四、獎勵名額及方式：

得獎者以五名為原則，得獎者由本部頒給文馨獎（以下簡稱本獎項）獎座。

五、報名方式：

(一)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獎勵對象者：

1. 自行報名。

2. 經政府機關(構)或本獎項評審委員推薦報名。

(二)自行報名者及經推薦報名者，均應提出專案計畫；同一專案計畫不得重複報名。

(三)本獎項之報名期間、報名須知、報名表、應備文件等，由本部另行公告。

六、評審作業：

(一)本獎項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專家學者、藝文界人士五人至七人，本部代表二人。評審委員應同意本部將姓名於得獎名單公布後，對外公開，以昭公信。

(二)評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初審及決審三階段：

1. 資格審查：由本部就報名文件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規定者進入初審。
2. 初審：由評審委員審閱資料，選出進入決審名單。
3. 決審：召開決審會議，綜合考量各項評審標準後決議得獎名單；決審會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評審標準：審酌報名專案計畫之具體事蹟、創新性、影響力、永續性及成果效益。

(四)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

(五)評審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於初審階段須確認與本獎項報名者無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並同意對評審相關事項保密。如違反利益迴避等事項者，本部得終止聘任。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六)評審結果經本部核定後，併同評審委員名單另行公告。

七、報名者、得獎者應履行之負擔：

(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報名參選。

(二)應擔保其報名文件及資料，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三)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於報名時，併同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四)得獎者應同意自得獎名單公布後，非專屬授權本部及本部授權之第三人，無償將得獎事蹟、報名表、應備文件等所載內容，使用於本獎項頒獎典禮手冊、典禮現場、相關會議或推廣活動。

(五)得獎者應配合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獎項頒獎典禮、相關會

議或推廣活動。

八、撤銷及廢止：

- (一)違反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本部應撤銷其得獎資格，得獎者應將獎座繳回本部。
- (二)得獎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勞工相關法令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及追回獎座。
- (三)經本部撤銷或廢止得獎資格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報名參選本獎項。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

第 17 屆文馨獎報名須知

114 年 6 月 12 日訂定

壹、獎勵宗旨

文化部為獎勵推動文化平權、擴大文化參與、縮小近用落差及促進文化多樣性發展等方面具有卓越表現之個人或團體，自 114 年起將《文馨獎》轉型為文化平權獎項，並新訂「文馨獎獎勵要點」，期以弭平文化落差，落實人民參與文化生活之基本權利。

貳、獎勵對象

依我國法令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民間團體及自然人。

參、獎勵範圍

辦理促進文化多樣發展，實踐平等權、語言權、文化教育權、創作自由、參與文化生活、精神及財產權、文化藝術工作者生存及工作權；以及促進人民文化近用，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等事項。

肆、獎勵名額

得獎者以五名為原則，得獎者由文化部頒給文馨獎(以下簡稱本獎項)獎座。

伍、徵件報名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止。

陸、報名方式

- 一、自行報名：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民間團體及自然人。
- 二、推薦報名：經政府機關(構)或本獎項評審委員推薦報名。
- 三、自行報名者及被推薦報名者，均應提出專案計畫，且執行期間為最近二年內(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專案計畫不得重複報名。

柒、應備文件

請詳實填寫「第 17 屆文馨獎推薦暨自薦報名表」，並與下列應備文件紙本、電子檔一同寄交文馨獎工作小組。

一、自薦報名者/被推薦者報名表：紙本及電子檔案各一份

二、身分證明：自薦報名者/被推薦者之身分證明紙本一份

(一) 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民間團體：檢附登記立案證書影本一份。

(二)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如為外籍人士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身分證明之文件。

三、佐證資料：紙本及電子檔案各一份

(一) 請檢附專案計畫之佐證資料，例如但不限於下列資料：照片、圖片、影片、計畫書、成果報告書或媒體報導等，並加以說明。

(二) 若提供之佐證資料為照片或圖片：請提供 JPG 檔案，每張照片或圖片檔案大小為 3MB 至 10MB 且解析度至少為 300dpi 以上。

(三) 若提供之佐證資料為影片，請提供 MP4 格式檔案且影片長度須為 3 分鐘以內。

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自薦報名者/被推薦者均請提供紙本一份。

五、徵件報名資訊及表格請至以下網站下載：

(一) 文化部官方網站(<https://www.moc.gov.tw/>)

(二) 文馨獎官方網站(<https://aaba.moc.gov.tw/>)

(三)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官方網站(<https://www.tier.org.tw/>)

捌、送件資訊

一、紙本送件資訊

(一) 紙本送件以郵戳日期為憑，若親送請於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送達。

(二) 收件人：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文馨獎工作小組

(三) 送件地址：104230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8 號 7 樓。

(四) 備註：請於信封上註明「第 17 屆文馨獎」徵件報名。

二、電子檔送件資訊

(一) 收件人：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文馨獎工作小組

(二) 電子郵件：wenxin@tier.org.tw

(三) 備註：

1. 請於信件主旨註明「第 17 屆文馨獎徵件報名(推薦/自薦單位名稱)」。
2. 檔案名稱：
 - (1) Word 檔：檔名請設定為「(推薦/自薦單位名稱)-(資料名稱).docx/.doc」。
 - (2) 照片/圖片檔：檔名請設定為「(推薦/自薦單位名稱)-(資料名稱).jpg」。
 - (3) 影片檔：檔名請設定為「(推薦/自薦單位名稱)-(資料名稱).mp4」。
3. 請以 email 方式提供電子檔案之雲端連結，或將電子檔案儲存至隨身碟等儲存裝置，與紙本文件一同郵寄至文馨獎工作小組。

三、報名者應依「第 17 屆文馨獎推薦暨自薦報名須知」指定期間內檢送報名文件、資料之紙本及電子檔，如檢送之報名文件、資料不全者，將由工作小組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放棄資格，不予採計認列。

四、報名者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名者資料。

玖、注意事項

有關報名者所提供之文件資料，僅做為本獎項徵件評選業務使用，非經報名者同意或法律規定，本獎項不會任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者所提供之資料或提供予第三人作其他目的之使用。

第 17 屆文馨獎

主辦單位：文化部

文馨獎工作小組：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地址：104230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8 號 7 樓

聯絡人：蘇小姐 02-2586-5000 分機 914、鄭先生 02-2586-5000 分機 977

電子信箱：wenxin@tier.org.tw

活動網址：<https://www.tier.org.tw/>

(由工作小組填寫)

收文編號	
報名編號	

114年6月12日訂定

第 17 屆
文馨獎
報名表

1.自行報名者(姓名／單位)：

2.被推薦者(姓名／單位)：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自行報名者／被推薦者報名表(※請確認被推薦對象已同意參加文馨獎報名作業※)

一、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_____ (請簽名)同意被推薦報名參加「第 17 屆文馨獎」。 (若為自行報名者免填)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1)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2)公益社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3)民間團體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填寫 居留證號或護照 號碼，並請註明)
	單位／職稱		
二、聯絡方式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手 機	
地址			
三、過去是否曾獲得文馨獎？			
<input type="checkbox"/> (1)是，獲獎屆次為第____屆，獲獎之獎項為 <input type="checkbox"/> (1-1)特別獎 <input type="checkbox"/> (1-2)常設獎； 獲獎屆次為第____屆，獲獎之獎項為 <input type="checkbox"/> (1-1)特別獎 <input type="checkbox"/> (1-2)常設獎； 獲獎屆次為第____屆，獲獎之獎項為 <input type="checkbox"/> (1-1)特別獎 <input type="checkbox"/> (1-2)常設獎； (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四、是否有報名文化內容策進院 2025「ESG for Culture 影響力獎」？			
<input type="checkbox"/> (1)是，報名專案名稱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貳、專案計畫說明

一、專案計畫說明			
專案名稱			
專案期程	年	月	日至
專案目標	年	月	日
專案推動地點			
專案經費 (新臺幣元)			
二、專案計畫合作單位(可視參獎專案計畫內容增減此項目數量；若無可免填)			
合作單位 1			
單位名稱			
合作項目			
合作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作金額 (新臺幣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地址			
合作單位 2			
單位名稱			
合作項目			

合作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作金額 (新臺幣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地址			
三、專案計畫摘要(以 1,500 字為限)			
四、專案計畫內容說明(請對應評審指標重點)			
(一)專案與文化平權關聯性(以 500 字為限)			
(二)專案推動之資源投入(以 500 字為限)			
(三)專案推動之成果與影響力(以 500 字為限)			
(四)專案推動之創新性(以 500 字為限)			
(五)專案推動之永續性(以 500 字為限)			

參、評審指標

本獎項評審指標係針對報名之專案計畫進行各面向評估：

評審指標	評審指標重點	配分
文化平權關聯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參與文化近用與平權機會 2. 執行內容關照多元族群需求 3. 從事文化事務保存、研究、傳承、宣揚、創作或創新 4. 執行過程落實勞動權益保障、著作權保護、文化淨零減碳或環境保護等事項 	30
資源投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入資金、物力、人力、技術、時間等資源內容 2. 團體高層/自然人對於參獎專案之重視支持度 	30
成果與影響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達文化平權之成效足以成為標竿或示範案例、引動社會投入。 2. 對社會具影響性、知悉度或擴散力，並展現出具正向反饋聲量。 3. 可弭平文化權利因各種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如提升文化可近性、擴大參與率或社會覆蓋度。 	20
創新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方式具備創意或獨特性 2. 專案內容包含新理念、新技術或應用新方法 	10
永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模式是否具有可複製性並發展運用 2. 資源是否整合運用並有長期資源投入機制 3. 是否設有專責部門或人員持續推動 4. 是否發展長期夥伴關係並持續合作 	10
合計		100

肆、專案計畫摘要範例(※僅供參考)

文化是一群共同編織的經驗與生活方式，而《共鳴》是一座連結人群、讓大眾都能感受、理解並一起參與文化藝術的橋樑，這就是共鳴文教基金會自創立以來努力不懈的目標。

每年於6月、12月舉辦的《共鳴藝術生活節》，是全臺首創融合多元文化、創意展演與永續理念的社區文化活動，致力於提升文化近用，實現不同年齡層、族群等文化近用與平權機會。透過免費開放的活動，讓社區長者、新住民、青少年與兒童都能有機會近距離接觸文化藝術、參與創作，實踐文化共融。

活動不僅邀集社區長輩組成的民謠隊、新住民協會、高中熱音社等多元團體，並透過民謠、傳統舞蹈與流行音樂等表演型態，傳達文化保存與創新的價值。此外，活動也邀請新銳藝術家帶領孩子進行吹畫與回收素材創作，激發孩子們的創意及對藝術的想像。《共鳴藝術生活節》不僅是一個活動，更希望創造一個從孩子到長者都能參與的跨世代文化藝術體驗。

共鳴文教基金會秉持著初衷，由蔡董事長親自領導團隊，10年來已投入累計超過新臺幣2,000萬元，並積極串聯在地企業與文化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共鳴藝術生活節》。迄今已與3個社區發展協會成為長期合作夥伴，且陸續有其他單位主動洽詢合作，希望將跨世代文化藝術體驗的經驗導入至其他社區。此外，基金會也與在地志工團體攜手合作，提供各項活動支援與社區服務，進一步促進民間參與並提升社會影響力，同時，基金會也透過募集逾1,200本書籍，協助社區設立小型圖書角落，藉此延伸文化近用與使用效益，建立一個屬於專屬社區的永續基地。

為落實活動的永續發展與制度公平，基金會重視所有參與者的勞動權益與創作權益，包含支付工作人員、藝術家、演出者合理酬勞，以及支付音樂著作公開演出費用等。此外，現場活動的文宣也採用再生紙或回收帆布製作，並鼓勵大眾自備環保餐具，實踐文化與環境永續並行的理念。

「原來，我們也可以唱出時代的歌！」一位民謠隊的資深長者開心地說。原來，每次排練與演出，對長者們來說不只是一個表演，更是凝聚自信、表達自我的過程，也藉此讓平日沉默寡言、不善表達的長者，重新打開心門，用歌聲唱出對生命的熱情，更讓家人與社區重新看見他們的價值。其中一位民謠隊

長者的女兒表示：「我其實很擔心爸爸退休後長時間在家，失去生活重心，所以鼓勵爸爸加入社區民謠隊，想不到，爸爸現在每週參加民謠隊的練習，還主動報名長青大學的歌唱班，臺語、國語歌曲都一把罩，我很謝謝共鳴藝術生活節，讓爸爸不只重新找回生活的節奏及樂趣，也讓我們家每天都過得更開心！」

《共鳴藝術生活節》的參加者經常於 Facebook 分享參與經驗，以及一同參與生活節的精彩照片，2024 年整年的轉發跟分享數已超越 5 萬人次，更獲得地方媒體超過 20 篇的報導，將《共鳴藝術生活節》推廣至大眾。

未來，基金會考量將《共鳴藝術生活節》依社區特性發展為小型、中型與大型活動方式，並以全台 368 個鄉鎮市區為推廣目標，結合在地人文風情、藝文特色，落實文化平權的在地化、系統化與常態化。

透過《共鳴藝術生活節》的，我們相信文化藝術不應該是遙不可及的，團隊將持續努力，打造一個觸手可及、深刻《共鳴》的生活日常。

【附件、應備文件】

一、自行報名者/被推薦者之身分證明文件

(一) 自行報名者/被推薦者如為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民間團體：請檢附登記立案證書影本一份

編號	自薦報名者/被推薦者之登記立案證書影本
1	(請貼上登記立案證書影本一份)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二) 自薦報名者/被推薦者如為自然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如為外籍人士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身分證明之文件。

編號	自薦報名者/被推薦者之身分證正面	自薦報名者/被推薦者之身分證反面
1	(請貼上身分證正面影本一份)	(請貼上身分證反面影本一份)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二、佐證資料

請於下列表格填寫及說明佐證資料，並另以 email 方式提供電子檔案之雲端連結，或將電子檔案儲存至隨身碟等儲存裝置，與紙本文件一同郵寄至文馨獎工作小組。

(一) 專案計畫之照片、圖片或影片

請檢附專案計畫之照片、圖片、影片，並填寫說明文字。

編號	附件項目	說明文字
1	(請貼上照片/圖片)	
2	(請貼上照片/圖片)	
3	(請填寫檢附影片之名稱)	
4	(請填寫檢附影片之名稱)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二) 其他佐證資料_____份

請另外檢附專案相關之佐證資料，如計畫書、成果報告書等。

編號	附件項目	說明文字
1	(請填寫檢附項目之名稱)	
2	(請填寫檢附項目之名稱)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因執行文化部委託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代辦之『第17屆「文馨獎」評獎作業暨頒獎典禮」計畫』相關業務，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文化部、文策院及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文化部、文策院及本院因辦理「文馨獎」徵件相關作業、評審相關作業、頒獎典禮、得獎結果公告、成果發表等相關業務之目的而蒐集您個人資料，其類別為單位名稱、職稱、姓名、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地址等)、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文化部、文策院及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處理並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文化部、文策院及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自行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文化部、文策院及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聯絡人(電郵：wenxin@tier.org.tw)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六、文化部、文策院及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七、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文化部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本人親簽/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17 屆文馨獎徵件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寄件地址：

104230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8 號 7 樓

第 17 屆文馨獎工作小組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收